郑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 (市)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交通路线
1	中原区	中原区金融 工作服务中 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7692950 0371-67692800	桐柏路 200 号 2 号楼 726 室	地铁 5 号线中心医院站 公交 60 路, 102 路
2	二七区	二七区金融 工作服务中 心	金融服务科	0371-86635950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赣 江路行政服务中心 1028	乘市内公交 B16 路到赣江路 站下车
3	金水区	金水区金融办	担保小贷监 管科	0371-65056329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5号B座709	乘市内公交 B37、S158 路到 丰产路经五路下车;乘坐地 铁 2 号线到关虎屯站下车
4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金融 工作服务中 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6248881	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乘坐 B17 路、2 路、52 路、58 路、65 路、199 路到商城 路城东路站下车
5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 区金融工作 服务中心	办公室	0371–63639476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西路 8号F楼	乘市内公交78路、91路、 B52路到惠济区政府下车; 乘坐地铁2号线到惠济区人 民政府站下车
6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 区金融服务 中心	郑州市上街 区金融服务 中心	0371-85138111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32 号会务中心 315 房 间	乘坐郑上一路至上街区人民 政府站下车
7	中牟县	中牟县金融 工作服务中 心	金融监管科	0371-62160526	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 工会 801 室	乘坐公交到中牟县总工会下 车
8	新郑市	新郑市金融 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监 管科	0371-62688955	新郑市人民路 186 号市 委大院	乘市内公交1路到人民路中 华路交叉口下车
9	新密市	新密市金融 服务中心	地方金融科	0371–69861177	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 市委 7 号楼 106 房间	乘市内公交3路、4路、11 路到市委下车
10	荥阳市	荥阳市金融 工作服务中 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4852777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市政 府三楼	乘市内公交1路到市政府站下车;乘坐地铁3路或5路到万山路索河路站下车向西步行150米路南
11	登封市	登封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	金融监管科	0371–62862911	登封市少林大道 38 号 市政府综合楼 513 房间	乘 2 路公交车到少林大道与 守敬路下车
12	航空 港区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 验区财政审 计局(金融工 作办公室)	金融稳定处	0371-86190109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 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 汇金国际1号楼1217	乘坐郑州地铁2号线到新郑 机场站下车,转612路公交 到新港大道舜英路下车
13	郑东 新区	郑东新区处 非办	处非办	0371-67179238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 路九如路信访大厅 304	乘坐地铁五号线到中央商务 区 A 口下车
14	高新区	郑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创 新发展局	金融办	0371–67896187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创 业中心一号楼 A218	乘市内公交 B35 路到莲花街 枫杨街站下车
15	经开区	郑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财 政局(审计 局)	金融管理办公室	0371–86632933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第八 大街办公区主楼 5 楼 507	乘市内公交S167广场南路站下车;乘地铁5号线经开中心站B/D口出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属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

同意。

-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 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 (三)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 (四)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设立小额贷 款公司申请 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2	新设小额贷 款公司的股 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 2.董事会决议(设董事会时提供),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决议(设监事会时提供)参会监事签字。 4.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3	新设小额贷 款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4	新设小额贷 款公司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出 上 大 大 出 大 大 出 大 大 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 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 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 后3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 材料不齐全办理。 5.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 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 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 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 贷专用账户。
5	新设小额贷 款公司股东 资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真实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股东材料包含: 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 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3.自然人股东资料包含:身份证,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6	新设小额贷 款公司的以 任董事、高级管 事人员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材料包含: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表,身份 证,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7	住所(经营 场所)承诺 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表明申请人已经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的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并表明申请人对承诺事项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 1.准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立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 2.不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 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

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公司性质					
拟注册地址					
拟申请经营地域范围					
拟申请经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万元)			其中:国有	资本:	
出资人(股	(东)	出	资额	Ł.	上例(%)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从事小贷 或金融工 作年限 (年)	联系 电话	
四、机构设	置情况							
拟设部	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	系电话	
五、其它情	况							
郑重	承诺	断产 负有 试 一	东以得呈。任司,,入他财交若。主主自股人产的申 动动愿	资人材料 退金融 资人 资人 人名 意。 实 是 。 实 是 。 。 。 。 。 。 。 。 。 。 。 。 。 。	资金入股, 作确、可靠 格。 格。 格。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自然人股东 , 我还规 , 我还规 情 , 我还规 情 , 我还规 情 , 我还说 , 就说实体或	以共有财计其真实性 计况,愿承担 改强制取消	

		股东(签名和按指印):	
		W) / 甘東 - 此東 - 古 /	休 夕 仁 北江 北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名和 按指印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
ı			
	六、市、县金融局		
		东和董事、监事、高管具备相关资	² 质,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
	行为:		
	1,,,,,	、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
	2、涉及刑事案件诉		N 10
		曾参与非法集资或因参与非法集资	
	4、其他不适丁担任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	高管的。
	日(七四)		少姓士 少古佐日 /十)
	县(市、区)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ı	1 4 11		<u> </u>

备注:此表在属地金融局监管谈话时当面如实填写。

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	别		民族			贴
出生年	丰月			政治面	貌		国 籍			照	
护照号	号码				身份证	号					片
学	历				专	业					处
学	位				毕业院	 校					
毕业日	寸间				参加工作	时间					
技术耳	识称				授予部	门					
家庭坛	也址										
小贷/	金融工	作年限				相关	经济工作	作年限			
拟任耳	识务						原任职务	}			
学习	起止	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	肄)业	脱产/在职
经历											
培训	起止	年月		举办	·单位		培训内	容	证	书名称	
经历											
工作	起止	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经历											
兼	职情况	i									
本	公司保证	证:本次	任职	资格核》	隹申请提交	的所有	有材料及2	本表格:	提供的所	有信息为	真实信息,不存
在违反ス	有关法征	律法规的	的情	形,并对	讨以上材料,	及信息	的真实性	生承担村	目应的法	律责任。	
申请人名	签名:		法	定代表	人签名:		公	司盖章	年	月日	
	案所在语	部门									
	*///证: 该意见	-1, 1 4									
T 1	ス心/口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 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全体股东签 署的小额贷 款公司变更 组织形式后 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3	小额贷款公 司组织形式 变更后的验 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 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 机构公章。 3.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 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 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 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 贷专用账户。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位盖章) 月 日

	审核意见:
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 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 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 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 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 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 束。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3	小额贷款公 司增加注册 资本的验资 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 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 机构公章。 3.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 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 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 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 贷专用账户。
4	小额贷款公 司增资的股 东资信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增资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 (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 审计报告。 2.增资企业法人股东人民银 行的信用报告。 3.增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同时提供复印件1份)。 4.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 明。 5.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 报告。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

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位盖章) 月 日

	审核意见:
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 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 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 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 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 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 束。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3	小额贷款公 司资产负债 表及资产清 单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涉产级门有变资料 医前外侧角 医第二角 医第二角 医第二角 医多种 医二角	同级财政 等部门出 具	政府出资的 小贷企业必 要,否则不 需要	原件1份	1.政府出资的提交该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2.非政府出资的无需提交该 材料。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 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 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 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 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增变更股权结构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 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结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 司变更股权 结构的新章 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3	小额贷款公 司股权转让 协议、转款 单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小额贷款公 司新进的股 东资信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新进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 (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 审计报告。 2.新进企业法人股东人民银 行的信用报告。 3.增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同时提供复印件1份)。 4.增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说明。 5.增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 记录报告。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

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 司变更业务 经营范围的 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 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 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 各区县(市) 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 变更公司住所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 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应具备以

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 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 司变更住所 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各省辖市金融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 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 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 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 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 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 束。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经理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具

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 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 人、黄星长、执行董事长、执行董里任、总督事事长、总经审核事权。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省直管县(市)

金融工作部门。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 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 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 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 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 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 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u> </u>								-			
姓	名				性	别		民族	Ę		贴
出生生	丰月				政	治面貌		国籍	Ē		照
护照号	号码				身	份证号		•	<u>.</u>		片
学	历				专	- 业					处
学	位				毕	业院校					
毕业即	计间				参加	工作时间					
技术耳	只称				授	予部门					
家庭坛	也址						'				
小贷/	金融工	作年限				相关组	经济工作年	限			
拟任耳	识务		·),	原任职务				
学习	起止	年月		院	校		专业		毕(结、肄) 业	脱产/在职
经历											
红川											
培训	起止	年月		举办	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	召称	
经历											
工作	起止	年月			工作」	单位、部门	7			职	务
经历											
兼	职情况	ı									
本	公司保证	证:本次	任职	资格核准	自申请	是交的所?	有材料及本	表格技	是供的所有信	言息为	真实信息,不存
在违反不	有关法征	津法规的	内情:	形,并对	以上材	材料及信息	息的真实性	承担相	目应的法律责	任。	
申请人名			法	定代表人	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案所在	部门									
审相	亥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 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 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 司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

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 各区县(市) 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 (五)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事会、董事会关于退出点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2	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申请人自	必要	原件1份	详细说明清算过程及债权 债务清算情况。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 监管部门。
-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 1.准予取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
- 2.不予取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取消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 各区县(市) 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 董事、总经理除外)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 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任职资格审核表应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属地监管部门需查询拟任人信用记录。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 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 各区县(市) 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H)
姓	名				性	别		民方	英		贴
出生年月			政	治面貌		国氟	普		照		
护照号	号码				身	份证号					片
学	历				专	- 业					处
学	位				毕	业院校					
毕业即	计间				参加	工作时间					
技术耳	识称				授	予部门					
家庭坛	也址										
小贷/	金融工	作年限				相关组	圣济工作:	年限			
拟任耳	识务).	原任职务				
学习	起止	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	肄)业	脱产/在职
经历											
培训	起止	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	容	证	书名称		
经历											
工作	起止	年月			工作」	单位、部门职		务			
经历											
兼	职情况										
本	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										
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	签名:		法	定代表人	<u>签</u> 名:		公	司盖章	年	月日	
档	案所在	部门									
审相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 贷款公司变 更事项申请 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 司变更公司 名称后的新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 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 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 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 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 款公司变更事 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新进股东资信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新进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2.新进企业法人股东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3.增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1份)。4.增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5.增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3	小额贷款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转款单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小额贷款公司 变更股权结构 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 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 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 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 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 行政区域除外)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 (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 款公司变更事 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 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 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
					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 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县(市、区)金融 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金融局审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 23号)。
-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 (四)《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2020]86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 (二)业务经营良好,当年新增贷款余额占注册资本金的 80%以上。
- (三)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 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小额贷款公 司借款申请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对业务开展、资金发放情况 说明,明确借款对象、金额、 期限。
2	全体股东签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3	大股东全体 股东签署的 关于同意款的 小额贷款的 司借款的股 东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大股东与小 额贷款公司 关于借款的 合同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金额、利息。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决定机构:各省辖市金融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审核: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作出是否准予借款的决定,同意 后签发批复文件。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
 -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作出决定。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办理结果:
- 1.准予借款: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事项的批复》。

2.不予借款: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 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37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